

## 貳、選務工作紀要



## 第一章 選務組織

- 一、彰化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第 19 屆(彰化市第 17 屆、伸港鄉第 18 屆)代表暨村里長選舉，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2 月 6 日中選一字第 09931000046 號函規定，訂於 99 年 6 月 12 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舉行投票，本會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舉期間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之計算方式」之規定，訂自 9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計三個月，並經本會第 266 次委員會議決通過後實施；在選舉期間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 條：「各級選舉委員會在辦理選舉、罷免期間，得調用各級政府職員辦理事務」之規定，經調用彰化縣政府有關局室人員計 8 名，兼辦各項選務工作。
- 二、另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2 月 11 日中選人字第 09937000713 號函頒「彰化縣選舉委員會辦事細則」第五條：「本會視辦理選舉、罷免之種類及業務需要，設各組、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並得分股辦事」之規定除常設之第一組、第四組、行政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外，另編制增設第二組。

本會各組、室之職掌如下：

(一) 第一組掌理下列事項：

1. 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事務之綜合規劃、擬訂。
2. 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各項公告之發布。
3. 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訂定。
4. 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之審定及當選證書之製發。
5. 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選舉票之印製。
6. 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選舉公報之編印要點之訂定。
7. 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之設置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訓練。
8. 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各鄉(鎮、市)計票中心暨本會選情中心設置要點之擬訂。

(二) 第二組：掌理選舉人名冊之編造事項。

(三) 第四組：掌理下列事項：

1. 監察小組委員之擬聘事項。
2. 選舉監察事務之規劃及處理。
3. 政見稿、競選辦事處等相關事務之處理。
4. 違反選舉投票法律裁罰事項之處理。
5. 候選人政治獻金相關業務之處理。
6. 投開票所監察人員遴派講習之規劃及辦理。
7. 淨化選舉風氣宣導之規劃辦理。
8. 選監檢警聯繫會報之辦理。

(四) 行政室掌理下列事項：

1. 掌理公文管制、印信典守、庶務、出納等事項。
2. 其他支援服務事項。

(五) 人事室掌理本會人事事項。

(六) 會計室掌理本會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七) 政風室掌理本會政風事項。

(八) 依據本會 97 年 8 月 25 日彰選一字第 0971250545 號函訂頒「彰化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辦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期間，本會應於各鄉鎮市設置辦理選務作業單位，其名稱為「彰化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期間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計三個月，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員額編制情形如下：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員額編制表：

職稱	職等	員額	備註
主任	簡(薦)派	1 人	<p>一、本表所需人員由本會視實際業務需要調用派兼之。</p> <p>二、副主任二人，一人由鄉鎮市公所主任秘書或秘書調兼；一人由當地戶政事務所主任調兼。</p> <p>三、幹事以鄉鎮市投票月前六個月月終人口數計算，其設置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口數未滿 3 萬人者，9 人。</li> <li>2. 3 萬人以上未滿 6 萬人者，10 人。</li> <li>3. 6 萬人以上未滿 9 萬人者，11 人。</li> <li>4. 9 萬人以上未滿 15 萬人者，12 人。</li> <li>5. 15 萬人以上未滿 18 萬人者，13 人。</li> <li>6. 18 萬人以上未滿 21 萬人者，14 人。</li> <li>7. 21 萬人以上未滿 24 萬人者，15 人。</li> <li>8. 24 萬人以上未滿 27 萬人者，16 人。</li> <li>9. 27 萬人以上未滿 30 萬人者，17 人。</li> <li>10. 30 萬人以上未滿 35 萬人者，18 人。</li> <li>11. 35 萬人以上未滿 40 萬人者，20 人。</li> </ol> <p>前項幹事之設置於辦理鄉鎮市級以下公職人員選舉時，得按所訂級距標準，各增加 2 名員額。</p> <p>四、辦理鄉鎮市級以下公職人員補選時，幹事之設置得視實際情形按所訂級距標準酌減之。</p> <p>五、幹事之調兼，除人事、主計、財政、政風人員外，以民政課人員為主。</p>
副主任	薦派	2 人	
執行秘書	薦派	1 人	
幹事	薦派或委派	9~20 人	
合計		13~24 人	

## 第二章 選舉種類、應選名額及選舉區之劃分

### 第一節 選舉種類及應選名額

一、彰化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第19屆（彰化市第17屆、伸港鄉第18屆）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票日為99年6月12日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本次選舉之選舉公告本會於99年4月1日分別以彰選一字第0991250117號（村里長選舉）、彰選一字第0991250119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發布公告。

二、選舉種類及名稱：

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由於各縣市鄉鎮市暨村里長行政區域調整時間先後不一，致如以屆別為選舉種類之區別則過於繁雜，經台灣省選舉委員會統一自民國九十一年起改以年度作為區別。因此，此次選舉名稱為「99年彰化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暨村里長選舉」。但製發當選證書時其屆別仍應分別為「彰化縣○○鄉（鎮、市）民代表會第19屆（彰化市第17屆、伸港鄉第18屆）代表選舉」；「彰化縣○○鄉（鎮、市）第19屆村（里）長選舉」。

三、各選舉區應選出名額：

- （一）村（里）長選舉部分，依本縣各鄉（鎮、市）原有之589村（里）劃分選舉區，每村（里）應選出村（里）長1名，共589名。
- （二）本次選舉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選舉應選出名額係依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總額，依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選出之代表名額為準；如因人口變動有增加必要者，依同項各款規定調整。此次鄉鎮市民代表選舉應選出名額依上開規定，全縣各鄉鎮市共劃分為94個選舉區，應選出名額計317名。
- （三）另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七條第三項規定：鄉（鎮、市）各選舉區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本次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竹塘鄉各選舉區各選舉區應當選名額分別為第一選舉區3人，第二選舉區2人，第三選舉區3人，第四選舉區3人，各選舉區當選名額均未達4人，故沒有婦女應當選（保障）名額。

### 第二節 選舉區之劃分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七條規定，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之選舉區，由縣選舉委員會劃分之，並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但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任期或規定日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之。
- 二、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選舉選舉區之劃分依據本會98年8月26日彰選一字第0981250116號函訂頒之「彰化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選舉選舉區劃分作業要點」辦理。

## 彰化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選舉選舉區劃分作業要點

98年8月21日中選一字第0980004043號函備查

- 一、彰化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各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區劃分，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選舉區之劃分，應斟酌村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地緣關係及應選名額等因素劃分之。
- 三、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數，不得少於二區、多於四區。
- 四、選舉區人口數應達足於選出一名代表以上之基本人口數始得劃分為一選舉區。
- 五、本作業要點所稱之基本人口數，指以各鄉(鎮、市)應選出代表名額除全鄉(鎮、市)人口總數所得之商數。
- 六、選舉區內應選出名額，以基本人口數除該選舉區人口數所得之商數計算，商數有小數者，應與其他選舉區之商數比較，依小數之大小依序補足全鄉(鎮、市)應選名額；為求一致，其中小數以取小數點後二位為基準不進位，若小數點後二位相同者，取至第三位。
- 七、各鄉(鎮、市)認為選舉區有變更之必要者，應於鄉(鎮、市)民代表任期屆滿一年二個月前，依本作業要點規定，擬定選舉區劃分意見函報本會。
- 八、本會應審查各鄉(鎮、市)提供之意見，整理分析提報委員會議審定後，依法於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之。

- 三、近年來，本縣各鄉鎮市由於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建設等狀況變化極大，為調查各鄉(鎮、市)對於代表選舉選舉區是否有變更之需要，特依據「彰化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選舉選舉區劃分作業要點」函請各鄉(鎮、市)公所查照，並徵詢各鄉鎮市公所審酌實際情形，選舉區如有變更之必要應依限函報本會審查，經彙集各鄉鎮市公所回函，各鄉(鎮、市)代表選舉區均維持現況不予調整。
- 四、村里長選舉之選舉區依村里之行政區劃分，全縣共劃分為589個選舉區。
- 五、99年彰化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選舉選舉區劃分、應選名額暨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詳如本會99年4月1日彰選一字第0991250119號公告。
- 六、99年彰化縣各鄉鎮市村里長選舉應選名額暨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詳如本會99年4月1日彰選一字第0991250117號公告。

## 第三章 重要選務措施

### 第一節 設置投開票所

- 一、99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有16所投開票所，因原設置地點無法取得借用、或投票日當天舉辦廟會等原因提請變更地點，另員林鎮大埔里、溪湖鎮河東里等二投開票所由於選舉人數超過2,000人，依規定各增設一所投開票所，計增設二所，全縣各鄉(鎮、市)設置投開票所共計827所。
- 二、各鄉鎮市設置投開票所數量、編號一覽表。

99年彰化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設置投開票所數量、編號一覽表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數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數
彰化市	第 001~135 投票所	135 所	花壇鄉	第 136~162 投票所	27 所
芬園鄉	第 163~179 投票所	17 所	鹿港鎮	第 180~229 投票所	50 所
福興鄉	第 230~261 投票所	32 所	秀水鄉	第 262~286 投票所	25 所
和美鎮	第 287~337 投票所	51 所	伸港鄉	第 338~356 投票所	19 所
線西鄉	第 357~367 投票所	11 所	員林鎮	第 368~444 投票所	77 所
大村鄉	第 445~465 投票所	21 所	永靖鄉	第 466~491 投票所	26 所
溪湖鎮	第 492~527 投票所	36 所	埔心鄉	第 528~549 投票所	22 所
埔鹽鄉	第 550~572 投票所	23 所	田中鎮	第 573~600 投票所	28 所
社頭鄉	第 601~630 投票所	30 所	二水鄉	第 631~647 投票所	17 所
北斗鎮	第 648~666 投票所	19 所	田尾鄉	第 667~687 投票所	21 所
埤頭鄉	第 688~707 投票所	20 所	溪州鄉	第 708~732 投票所	25 所
二林鎮	第 733~766 投票所	34 所	芳苑鄉	第 767~796 投票所	30 所
大城鄉	第 797~813 投票所	17 所	竹塘鄉	第 814~827 投票所	14 所

## 第二節 訂定補充規章、召開選務會議

- 一、本會為期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戶政事務所等單位工作人員熟諳選舉法令，並溝通觀念統一步驟，辦好選務工作，於 99 年 3 月 16 日上午 10 時在本會會議室召開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業務會議，邀請本會各組（室）主管暨各鄉（鎮、市）公所民政課長、承辦選務幹事及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主任參加。
- 二、會議由本會吳副總幹事淑玲主持，會議中討論之議案如下：
  - 第 1 案：擬訂「99 年彰化縣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稿），提請討論。
  - 第 2 案：擬訂「99 年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選舉選舉區劃分、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1 份，提請討論。
  - 第 3 案：擬訂「99 年本縣各鄉（鎮、市）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選舉區劃分、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1 份，提請討論。
  - 第 4 案：擬訂「99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 第 5 案：擬訂「彰化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作業要點」（草案）壹種，提請討論。
  - 第 6 案：擬訂「彰化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補充規定」（草案）壹種，提請討論。
  - 第 7 案：擬訂「彰化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研習）會實施要點」（草案）壹種，提請討論。
  - 第 8 案：擬訂「99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 1 種，提請討論。
  - 第 9 案：受理候選人登記建請縣選舉委員會安排場次講習，每所除執行秘書及承辦員外，加派 2-4 人參加。

三、99年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業務會議紀錄如下：

### 99年彰化縣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業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99年3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時

貳、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

莊崑霜、李曉宣、曾燦賢、何川陽、陳賢生、施智雄、王芳蘭、賴致富、梁孝惟  
莊美紅、王翠琴、陳志平、洪晟閔、廖樂賢、朱德焜、江吉民、伍翰、馬慶隆  
李淑娟、洪金蘭、方金珠、劉綿根、林采燕、謝維元、方炳坤、曾金來、柯佩均  
吳中、吳國潤、鄭淑娟、李文玲、顧國隆、林莉莉、姚金福、石淑滿、黃強人  
吳美儀、柯東洋、周文瑞、粘清河、林育民、許朝欽、梁瑛珺、陳將親、黃素美  
陳桓忠、洪宜珊、李秀銀、賴坤煌、陳世忠、李美玲、陳川上、葉永長、陳福助  
蔡清標、郭正甫、張驄瀚、劉玉山、林博堯、莊益欣、蕭國志、覃郁雯、鄭文斌  
許華堅、莊榮龍、蔡佳擘、王百祥、林合洋、吳錫榮、李麗月、許江濱、林聰岳  
王秋發、陳秀婷、葉光東、詹聘齡、顏國禎、呂瑞霖、楊念慈。

肆、列席人員：吳副總幹事淑玲

施淑寶、陳邦銓、吳月娥、王榮煌、郭丁叁、施麗芬、梁誌銘、詹森美、曹翠峯  
謝佩真、劉玉桑、劉淑卿。

伍、主持人：張主任委員瑞濱（吳副總幹事淑玲代）

記錄：謝守福

陸、主持人致詞：（如書面資料）

柒、各組（室）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捌、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案由：擬訂「99年彰化縣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稿），提請討論。

辦法：討論通過後，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並函請各相關機關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案由：擬訂「99年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選舉選舉區劃分、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1份，提請討論。

辦法：討論通過後，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並如期發布選舉公告。

決議：

一、花壇鄉-第3選舉區範圍增列「長春村」，芬園鄉-第2選舉區茄「咾」村修正為茄「荖」村，和美鎮第4選舉區好修「理」修正為好修「里」，埤頭鄉第1選舉區競選經費最高金額2,520,000元修正為2,052,000元，溪州鄉第2選舉區東「洲」村修正為東「州」村，芳苑鄉第1選舉區三「和」村修正為三「合」村，第3選舉區競選經費最高金額2,069,000元修正為2,069,000元。

二、修正後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案由：擬訂「99年本縣各鄉（鎮、市）第19屆村（里）長選舉選舉區劃分、名額及競選經費



費最高金額」1份，提請討論。

辦法：確認無誤後，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並如期發布選舉公告。

決議：

- 一、彰化市-福田「裡」修正為福田「里」、竹巷「裡」修正為竹巷「里」、秀水「鄉」修正為秀水「村」、和美鎮好修「理」修正為好修「里」、員林大「峰」里修正為大「峯」里、大村鄉大「僑」村修正為大「橋」村、溪湖鎮西寮「村」修正為西寮「里」、埔鹽鄉出水「出」修正為出水「村」、鹿港鎮溝墘里競選最高金額 242,000 元修正為 272,000 元、頂厝里競選最高金額 232,000 元修正為 323,000 元、田中鎮香山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25,000 元修正為 215,000 元。

二、修正後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案由：擬訂「99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辦法：討論通過後，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並函請各鄉鎮市公所配合辦理。

決議：

- 一、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二、「臺灣省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修正為「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附件、選舉公報格式：臺灣省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修正為「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二、修正後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案由：擬訂「彰化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作業要點」(草案)壹種，提請討論。

辦法：討論通過後，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案由：擬訂「彰化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補充規定」(草案)壹種，提請討論。

辦法：討論通過後，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案由：擬訂「彰化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研習)會實施要點」(草案)壹種，提請討論。

辦法：討論通過後，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案由：擬訂「99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 1 種，提請討論。

辦法：討論通過後，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並函請各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

決議：

- 一、附件 1-工作進度表-次序 7-辦理事項-各鄉鎮市公所將選舉人名冊分別在村(里)辦公處陳列閱覽修正為「選舉人名冊在各鄉(鎮、市)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二、修正後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彰化縣社頭鄉公所

案由：受理候選人登記建請縣選舉委員會安排場次講習，每所除執行秘書及承辦員外，加派2-4人參加。

辦法：建請分梯次安排場次工作講習。

審查意見：

- 一、本會擬訂於99年4月1日(星期四)、2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在本會會議室舉辦2場次講習會，請各公所依上開日期擇定一日及選定參加講習人員1-3人，(民政課長、選務承辦人除外)依附件格式，於99年3月22日前函報本會辦理，本會不另行文。
- 二、參加講習人員請自行攜帶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表件各1份與會。
- 三、參加講習人員中應指定1人負責將候選人資料登錄選務系統。參加講習人員核給3小時學習時數。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玖、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彰化縣二水鄉公所

案由：本次二合一選舉，有關選舉票之印製、投開票所物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手冊、候選人登記表冊等，建請貴會統籌辦理。

辦法：建請選委會統籌辦理。

審查意見：

- 一、本次二合一選舉相關選務經費由各公所編列，相關物品之採購均應由各公所依權責辦理。
- 二、有關選舉票之印製，各公所如基於業務需要由本會辦理者，請各公所出具委託書，由本會代為辦理建立合格廠商名單、招商印製等手續；再由廠商依各公所印製數量逕為請款。
- 三、至於投開票所物品、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手冊、候選人登記表冊等由本會提供範本洽請廠商印製，由各公所依所需數量逕為採購。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散會：12時30分

### 第三節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消極資格之查證、候選人資格審查

- 一、99年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之申請，依照規定授權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受理。
- 二、本會為期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及候選人資格審查工作順利完成，本會編訂「99年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受理候選人登記業務講習會資料」乙冊，並召集各鄉鎮市公所民政課長、選舉業務承辦人等相關人員，分別於99年4月1~2日上午8時30分起至12時10分在本會會議室辦理二場次講習會。
- 三、本次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自99年4月12日起至4月16日止，計5天，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分止，假各鄉鎮市公所受理候選人登記。
- 四、候選人申請登記必備之表件及份數如下：
  - （一）候選人登記申請書1份。
  - （二）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1份。
  - （三）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1份。
  - （四）本人二吋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5張（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相片一張）。
  - （五）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1份。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以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 （六）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1份。
  - （七）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1份。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正本1份。）
  - （八）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 五、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
  - （一）期間：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99年4月8日）起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99年4月16日）止。
  - （二）時間及地點：
    1. 時間：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
    2. 地點：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 六、應繳納保證金：
  1. 每一候選人應繳保證金為新台幣3萬元整。
  2. 保證金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 七、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 八、候選人資格審查：

- (一) 候選人之年齡、居住期間等積極資格由各鄉鎮市公所初審後報請本會審定。
- (二) 有關候選人消極資格審查，本會為爭取時效，於候選人登記期間逐日彙整各候選人之基本資料，先以電子郵件傳送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彰化縣警察局等查證機關承辦人之電子信箱，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先予查證，俟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本會再另行備函檢附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清冊，請相關查證機關於99年5月6日前完成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作業函復本會，再由本會函知各鄉鎮市公所據以辦理候選人消極資格之初審作業。
- 另外國防部軍法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機關之查證作業，於候選人登記期間，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逐日自候選人登記選務系統中匯出候選人登記冊，依上開模式逐日函請國防部軍法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99年5月6日前完成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作業函復本會，再由本會函知各鄉鎮市公所據以辦理候選人消極資格之審查作業。
- (三)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一種為限。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第四項：「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後，遷出其選舉區或除籍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之規定，有少數經登記為候選人後，再行登記另一種選舉之候選人，以達到其二種登記均無效之目的，純為撤回候選人登記之變相手段，以遂其撤回登記之目的。實為匡正搓「圓仔湯」之一大漏洞。
- (四) 本次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計有(1)芬園鄉洪坤周、福興鄉粘周君、秀水鄉蔡永祥、和美鎮郭清田、溪湖鎮蔡福祿、埔鹽鄉郭銓坐、社頭鄉王邱換、田尾鄉傅萬春、二林鎮洪于仗、陳調臨等10人同時登記為二種選舉之候選人。(2)彰化市五權里里長選舉候選人洪四川先生於99年4月15日候選人登記後死亡，依民法第六條因不具自然人身分，不予登記；(3)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鹿港鎮王明鴻、溪州鄉宋文哲、竹塘鄉蔡岳陽，村里長選舉芳苑鄉郭俊雄等4人，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4款，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規定，不予登記；(4)埔鹽鄉民代表選舉第3選舉區施侑邑於99年5月30日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後死亡，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91年11月20日中選一字第0910015857號函示本會作以下之處置；(甲)候選人於姓名號次抽籤後，候選人名單公告前死亡，於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時，僅保留其號次，不刊登其姓名；(乙)於候選人名單公告文及選舉公報中說明如下：「本縣埔鹽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代表選舉第三選舉區抽籤號次第4號施侑邑君於99年5月30日死亡，因此本次選舉時，該選舉區之選舉票如圈選於4號欄位，依選舉罷免法第64條第3款規定即屬無效票。」(丙)選舉公報及選舉票印製僅保留4號號次，不刊出姓名、照片等資料，其他候選人之姓名號次均不予更動。
- (五) 候選人資格由本會複審後並作成委員會議提案，於99年5月14日提請本會第267次委員會議審定，審查結果申請登記為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有521人，經審定合格者有507人；申請登記為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有1,172人，經審定合格者有1,160人；審定情形詳如下列二份統計表：

99年彰化縣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登記及資格審定情形統計表

鄉鎮市別	應選名額	選舉區數	申請登記候選人數				審定				合格				候選				人數	同額競選		婦女保障名額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政	民	進	步	黨	中	國	民	黨	親		民	黨		建	國	黨	台	灣	團	結	聯	盟	中華	統	一	無	黨	籍	及	未	經	推	薦	者	選	舉	區	數	名	額
合計	317	94	521	408	113	507	395	112	39	78	390	8	19	39																																			
彰化市	24	4	41	32	9	41	32	9	6	5	30	0	0	4																																			
花壇鄉	11	3	18	13	5	18	13	5	2	5	11	0	0	1																																			
芬園鄉	11	4	24	21	3	23	20	3	0	0	23	0	0	1																																			
鹿港鎮	15	4	21	15	6	20	14	6	2	2	16	1	2	2																																			
福興鄉	11	3	19	17	2	18	16	2	2	5	11	0	0	1																																			
秀水鄉	11	3	16	12	4	15	11	4	2	6	7	1	2	2																																			
和美鎮	15	4	25	16	9	24	15	9	3	6	15	1	2	3																																			
線西鄉	11	3	17	12	5	17	12	5	0	1	16	0	0	2																																			
伸港鄉	11	4	18	14	4	18	14	4	1	2	15	0	0	1																																			
員林鎮	19	4	30	20	10	30	20	10	5	9	16	0	0	4																																			
大村鄉	11	4	19	14	5	19	14	5	0	1	16	0	0	1																																			
永靖鄉	11	3	19	15	4	19	15	4	2	2	18	1	2	1																																			
溪湖鎮	12	3	18	12	6	17	11	6	0	0	15	0	0	1																																			
埔鹽鄉	11	3	16	11	5	14	9	5	0	0	17	0	0	2																																			
埔心鄉	11	3	15	13	2	15	13	2	0	0	14	1	4	2																																			
田中鎮	11	3	17	13	4	17	13	4	7	7	12	1	2	1																																			
社頭鄉	11	4	19	16	3	18	16	2	1	1	7	0	0	2																																			
二水鄉	11	3	19	16	3	19	16	3	1	1	16	0	0	1																																			
北斗鎮	11	4	17	14	3	17	14	3	3	3	15	0	0	1																																			
溪州鄉	11	4	22	19	3	21	18	3	0	0	14	0	0	1																																			
田尾鄉	11	4	17	14	3	16	13	3	7	7	20	0	0	1																																			
埤頭鄉	11	4	18	14	4	18	14	4	1	1	9	1	2	1																																			
二林鎮	12	4	19	16	3	17	14	3	1	1	15	0	0	1																																			
芳苑鄉	11	4	18	15	3	18	15	3	2	2	15	0	0	1																																			
大城鄉	11	4	21	16	5	21	16	5	9	9	12	0	0	1																																			
竹塘鄉	11	4	18	18	0	17	17	0	2	2	15	1	3	0																																			

99年彰化縣各鄉鎮市第19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及資格審定情形統計表

鄉鎮市別	應選名額 (村里)	申請登記候選人數			審計	定審			合格						候選人數				同額競選		備註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黨			推			建國黨	中華統一 促進黨	無黨籍及未 經政黨推薦者	選舉 區數	名額		
									政	中 國 民 黨	國 民 黨	親 民 黨	新 黨	台 灣 團 結 聯 盟							
合計	589	1172	1069	103	1160	1058	102	15	122							1023	168	168			
彰化市	73	151	136	15	150	135	15	5	14							131	22	22			
花壇鄉	18	42	38	4	42	38	4	1	7							34	6	6			
芬園鄉	15	37	34	3	36	33	3	0	0							36	1	1			
鹿港鎮	29	43	39	4	43	39	4	1	6							36	16	16			
福興鄉	22	41	39	2	40	38	2	1	6							33	6	6			
秀水鄉	14	32	29	3	31	28	3	1	5							25	5	5			
和美鎮	32	63	53	10	62	52	10	1	14							47	11	11			
線西鄉	8	15	14	1	15	14	1	0	3							12	1	1			
伸港鄉	14	22	20	2	22	20	2	0	0							22	6	6			
員林鎮	41	86	72	14	86	72	14	0	7							79	10	10			
大村鄉	16	34	33	1	34	33	1	0	5							29	0	0			
永靖鄉	24	57	56	1	57	56	1	0	3							54	2	2			
溪湖鎮	25	51	47	4	50	46	4	0	2							48	7	7			
埔鹽鄉	22	46	43	3	45	42	3	0	2							43	6	6			
埔心鄉	20	37	34	3	37	34	3	1	0							36	7	7			
田中鎮	22	47	40	7	47	40	7	1	9							37	4	4			
社頭鄉	24	49	44	5	48	44	4	0	0							48	9	9			
二水鄉	17	39	34	5	39	34	5	1	4							34	2	2			
北斗鎮	15	25	23	2	25	23	2	0	3							22	5	5			
溪州鄉	19	35	33	2	35	33	2	0	1							34	6	6			
田尾鄉	20	37	37	0	36	36	0	0	0							36	7	7			
埤頭鄉	17	34	30	4	34	30	4	1	3							30	2	2			
二林鎮	27	48	46	2	46	44	2	0	14							32	11	11			
芳苑鄉	26	42	41	1	41	40	1	0	3							38	11	11			
大城鄉	15	28	25	3	28	25	3	0	10							18	4	4			
竹塘鄉	14	31	29	2	31	29	2	1	1							29	1	1			

#### 第四節 選舉人名冊編造及公開陳列閱覽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條規定，選舉人名冊由各鄉（鎮、市）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另依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選舉人名冊得視實際需要分別或合併編造，本次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同日舉行投票，其選舉人名冊依上開規定合併編造。
- 二、選舉人名冊於 99 年 5 月 23 日編造完成，送由各鄉（鎮、市）公所自 5 月 25 日起至 5 月 27 日止計三天，在各鄉鎮市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選舉人如發現名冊有錯誤或遺漏時，應於公告期間內申請更正。
- 三、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各鄉鎮市公所應即將原冊及受理申請更正表轉送各該鄉（鎮、市）戶政機關辦理更正名冊並重行統計，即為確定之選舉人人數。
- 四、99 年本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舉人數，經以本會 99 年 6 月 8 日彰選二字第 0991250292 號公告在案。各鄉鎮市之選舉人人數如下表：

99年彰化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鄉鎮市別	村里長選舉人數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人數
彰化市	174,671	175,502
花壇鄉	35,152	35,203
芬園鄉	19,625	19,641
鹿港鎮	63,355	63,487
福興鄉	36,785	36,821
秀水鄉	28,783	28,814
和美鎮	67,249	67,372
線西鄉	12,955	12,966
伸港鄉	26,603	26,645
員林鎮	93,177	93,486
大村鄉	28,042	28,078
永靖鄉	30,055	30,089
溪湖鎮	41,412	41,488
埔鹽鄉	26,637	26,659
埔心鄉	27,304	27,344
田中鎮	34,205	34,263
社頭鄉	34,116	34,171
二水鄉	13,554	13,563
北斗鎮	25,274	25,320
溪州鄉	24,810	24,832
田尾鄉	21,968	21,980
埤頭鄉	24,457	24,478
二林鎮	41,686	41,745
芳苑鄉	29,025	29,042
大城鄉	15,563	15,571
竹塘鄉	12,882	12,883
總計	989,345	991,443



## 第五節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一、99年本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訂於99年5月21日10時起在各鄉鎮市公所舉行，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主任主持，並由本會指派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各鄉鎮市均如期順利完成。
- 二、本會為期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順利完成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經訂頒「99年彰化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循辦理。

### 99年彰化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暨村里長選舉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

- 一、彰化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期辦理99年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順利進行，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應於99年5月14日前審定候選人資格並函請各鄉（鎮、市）公所分別通知經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參加抽籤。
- 三、候選人抽籤時間及地點：  
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訂於99年5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時假各鄉（鎮、市）公所舉行，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主任主持，選務作業中心主任缺席時，由副主任主持，副主任缺席時，由執行秘書主持，並由本會指派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 四、候選人抽籤程序如下：
  - （一）主持人致詞。
  - （二）監察小組委員報告選舉監察法規。
  - （三）執行秘書報告抽籤方法。
  - （四）候選人抽籤。
  - （五）宣布抽籤結果。
- 五、候選人抽籤之籤號（格式如附件一），由各鄉（鎮、市）公所依候選人數製備，並加蓋鄉（鎮、市）長小官章，於抽籤前當眾裝入籤筒以示公允。
- 六、候選人抽籤時，應製作簽到簿（格式如附件二&附件二之一）、抽籤紀錄表（格式如附件三&附件三之一）備用。
- 七、候選人應於通知抽籤日期及時間準時到場親自抽籤，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鄉（鎮、市）公所主持人代為抽定，經抽定之號次，候選人事後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更換。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有一名時，其號次為一號，免辦抽籤。
- 八、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之進行，應依經審查合格之候選人登記順序唱名依序抽籤，由候選人自行啟閱籤號並應於所抽籤號姓名欄簽名或蓋章後，再由記錄員報告並在紀錄表上記錄。主持人代抽者，應由代抽人在籤號「備註欄」簽名或蓋章；記錄員於紀錄表之備註欄註明「主持人代抽」字樣。
- 九、經抽定之候選人姓名號次，應當場公告。
- 十、為維持抽籤會場秩序，各鄉（鎮、市）公所得洽請警察機關協助實施人員及車輛管制，並嚴禁候選人其隨行人員攜帶旗竿、擴音器、鑼鼓及其他可發出聲響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會場。
- 十一、參加抽籤之隨從人員各鄉（鎮、市）公所得視抽籤會場狀況，而為必要之限制措施。

- 十一、抽籤結束後，應將「抽籤紀錄表」送請監察小組委員簽名，並將「抽籤籤號」予以包封，由主持人、監察小組委員會同在其封口處予以簽章封存；「抽籤紀錄表」、「抽籤籤號」分別由各鄉（鎮、市）公所保管，隨函歸檔。
- 十二、各鄉（鎮、市）公所於抽定候選人號次後，應將「抽籤紀錄表」（附件三&附件三之一）即時傳真本會彙辦（04-7237501、7237521），再行函報本會。
- 十三、本要點提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一

(一)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籤號格式

臺灣省彰化縣_____鄉(鎮、市)民代表會第__屆代表選舉 第__選舉區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籤號			
號次	候選人簽名	鄉鎮市長小官章	備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代抽 (由主持人代抽者，請在本欄位註記。)

(二) 村里長選舉籤號格式

臺灣省彰化縣_____鄉(鎮、市)____村(里)第19屆村(里)長 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籤號			
號次	候選人簽名	鄉鎮市長小官章	備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代抽 (由主持人代抽者，請在本欄位註記。)

附件二

臺灣省彰化縣\_\_\_\_\_鄉（鎮、市）民代表會第\_\_屆代表選舉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簽到簿

- 一、時間：民國 99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_\_時\_\_分
- 二、地點：
- 三、主持人：
- 四、監察小組委員：
- 五、候選人簽到：

第 1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	簽到	備註

第 2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	簽到	備註

第 3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	簽到	備註

第 4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	簽到	備註

附件二之一

臺灣省彰化縣\_\_\_\_\_鄉鎮市\_\_\_\_\_村里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簽到簿

- 一、時間：民國 99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_\_時\_\_分
- 二、地點：
- 三、主持人：
- 四、監察小組委員：
- 五、候選人簽到：

村里別	候選人姓名	簽到	備註
○○村(里)			
○○村(里)			
○○村(里)			
○○村(里)			
○○村(里)			

附件三

臺灣省彰化縣\_\_\_\_\_鄉（鎮、市）民代表會第\_\_\_\_屆代表選舉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紀錄表

- 一、時間：民國 99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時 分  
二、地點：  
三、抽籤結果：

第 1 選舉區：

抽籤號次	姓 名	備 考
1		
2		

第 2 選舉區：

抽籤號次	姓 名	備 考
1		
2		

第 3 選舉區：

抽籤號次	姓 名	備 考
1		
2		

監察小組委員：

簽名或蓋章

附件三之一

臺灣省彰化縣\_\_\_\_\_鄉（鎮、市）第19屆村（里）長選舉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紀錄表

一、時間：民國99年5月21日（星期五）上午 時 分

二、地點：

三、抽籤結果：

村里別	抽籤號次	姓名	備考
○○村（里）	1		
	2		
	3		
	4		
○○村（里）	1		
	2		
	3		
	4		
○○村（里）	1		
	2		
	3		
	4		
○○村（里）	1		
	2		
	3		
	4		
○○村（里）	1		
	2		
	3		
	4		

監察小組委員：

簽名或蓋章

## 委 託 書

本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臺灣省彰化縣○○鄉  
(鎮、市)民代表會第\_\_\_\_屆代表選舉第\_\_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茲委託\_\_\_\_\_君代為辦理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事宜。

此致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委託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受託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1 日



## 委 託 書

本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臺灣省彰化縣\_\_\_\_\_鄉  
(鎮、市)\_\_\_\_\_村(里)第19屆村(里)長選舉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茲委託\_\_\_\_\_君代為  
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事宜。

此致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委託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受託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1 日

## 第六節 編印選舉公報

- 一、本次二合一選舉相關選務經費由各公所編列，相關物品之採購均由各公所依權責辦理。99年本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舉公報之印製，由各鄉鎮市公所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招商印製。
- 二、選舉公報應於99年6月5日前印製完成，並於99年6月9日前分送至各選舉區內住戶，供選民閱覽。
- 三、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99年4月12日中選務字第0991200555號函，各鄉鎮市公所於辦理選舉公報印製招商時，應請廠商提供每張選舉公報正面、反面PDF檔光碟一份上傳本會網站，俾供民眾點閱。
- 三、本會為期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能順利編印選舉公報，經訂頒「九十九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一份，俾供各鄉鎮市公所依循辦理。

### 九十九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

- 一、九十九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公報之編印，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本要點之規定，採直式橫書之格式辦理。
- 二、選舉公報標題，依下列規定：

彰化縣○○鄉（鎮、市）民代表會第十九屆代表選舉第○選舉區  
**臺灣省** **選舉公報**  
彰化縣○○鄉（鎮、市）第十九屆村（里）長選舉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註：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彰化市第十七屆；伸港鄉第十八屆。】

- 三、選舉公報之編印，以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為單位，與選舉區內之村（里）長選舉合併編印一張為原則（格式如附件），由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視實際情形自行決定辦理。  
為服務視障民眾，有聲選舉公報部分，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得視實際情形依紙本公報錄製錄音帶（含國語、臺語、客家語），透過轄區內視障團體、村（里）行政組織等多種管道，提供視障選舉人使用。
- 四、選舉公報之首應分別載明以下文字：  
「臺灣省彰化縣○○鄉（鎮、市）民代表會第十九屆代表選舉暨第十九屆村（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等字樣。  
【註：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彰化市第十七屆；伸港鄉第十八屆。】
- 五、選舉公報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候選人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 （二）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三）各選舉區應選名額。

(四)投開票所一覽表。

(五)其他選舉宣導標語。例如：

1.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2. 守法節約，選賢與能。
3. 辦好選舉，人人有責。
4. 人人愛國家，個個去投票。
5. 競選守法守紀，當選盡心盡力。
6. 投神聖的票，選賢能的人。
7. 賢能出頭，大家有福。
8. 勵行民主法治，維護選舉秩序。
9.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10. 神聖一票，絕不放棄。
11. 公平競爭，勝固可喜，敗亦坦然。

六、選舉公報應以六十磅模造紙，對開單面印製為原則，如候選人人數過多時，得分左、右兩排編排，並可將其他宣導資料改印背面，其大小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視實際情形決定。

七、選舉公報之「標題」、「投票日期時間」、「選舉票顏色」及其他應特別提醒選舉人注意之事項，應套印紅色，公報版面並宜注意醒目美觀。

八、候選人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均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逕行彙集編印。

九、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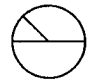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繼續居住者，有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九十九年四月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四) 選舉票顏色：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

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 匱、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

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十、前項內容各鄉鎮市公所視選舉公報篇幅之大小增減之。

十一、選舉公報應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五日前編印完成，並應於九十九年六月九日前（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

十二、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應將印製完成之選舉公報，於九十九年六月六日摺成 A3 格式送 30 份至本會彙存。



附件、選舉公報格式

臺灣省 彰化縣○○鄉（鎮、市）民代表會第○○屆代表選舉第○選舉區 選舉公報  
彰化縣○○鄉（鎮、市）第十九屆村（里）長選舉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彰化縣○○鄉（鎮、市）民代表會第○○屆代表選舉暨第十九屆村（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臺灣省彰化縣○○鄉（鎮、市）民代表會第○○屆代表選舉第○選舉區候選人：

選舉區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選舉區										

貳、臺灣省彰化縣○○鄉（鎮、市）○○村（里）第十九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村（里）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各選舉區應選名額：

投（開）票所一覽表：

## 第七節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與講習

### 壹、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

- 一、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先行瞭解轄內各機關、團體、學校現有職員、教職員人數，予以合計總數，並據為計算各該鄉鎮市所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數之百分比。再依此百分比計算各機關、團體、學校分配應遴派之人數。
- 二、各政府機關、學校、團體應依分配之人數，就現有職員（替代役男不得派用）、教職員遴派；政府機關或學校被遴派之人員依規定不得拒絕。
- 二、本會為期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遴派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順利，特訂頒「彰化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作業要點」，以供依循辦理。

###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

####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作業要點

- 一、為期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遴派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作業順利，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59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各投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 1 人（需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 4 至 6 人（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辦理投票、開票工作，由各鄉鎮市公所洽請轄區內各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就現有職員（替代役男不得派用）、教職員遴派，政府機關或學校被遴派之人員依規定不得拒絕。
- 三、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需為現任公教人員），監察員 2 至 4 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前項監察員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同一投開票所，以推薦 1 名監察員為限，送由本會審核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其監察員之推薦，由所屬政黨為之。候選人或政黨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得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但投、開票所監察員，不得全屬同一政黨。除候選人僅 1 人外，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不足額 2 名之監察員，由本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
  - （一）地方公正人士。
  - （二）各機關、團體、學校人員（替代役男不得派用）。
  - （三）大、專院校成年學生。
- 四、本要點僅適用於投票所、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暨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不足 2 名監察員之遴派作業。政黨或候選人推薦監察員作業，另依規定程序辦理。
- 五、估算及配置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數：
  - （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含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警衛員各 1 名、管理員、監察員及預備員等合計編列 13 人。
  - （二）以最近一次之公職人員選舉之選舉人數估算，投開票所選舉人數在 1,599 人以下者，遴選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各 1 人外，配置管理員 4 名為原則、1,600 人以上者置管理員 5 至 6 人為原則，監察員為 2 至 4 名。
  - （三）預備員按各投開票所實際派任管理員及監察員之總人數百分之三至五計算，俾便派補。
- 六、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先行瞭解轄內各機關、團體、學校現有職員、教職員人數，予以合計總數，並據為計算各該鄉鎮市所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數之百分比。再依此百分比計算各機關、團體、學校分配應遴派之人數。
- 七、由鄉鎮市長定期邀請各機關、團體、學校負責人及人事主管舉行座談，說明遴調工作人員之需要情形及工作人員之待遇與獎勵，並依分配人數如期造報推薦名冊。

八、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待遇與獎勵，略舉如下：

- (一) 投票所投票時間為上午 8 點至下午 4 點，每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酌量增加，以減輕工作負擔。
- (二)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參加講習會半日，依據講習通知函，由其所屬機關給予公假，並發給新台幣 200 元之交通誤餐費。
- (三)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於投開票日，發給工作津貼，主任管理員新台幣 2,700 元、主任監察員 2,400 元、管理員 1,800 元、監察員 1,500 元；並提供當日天午餐。
- (四) 經機關或學校推薦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於投（開）票日後補假一日。
- (五)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辦理投（開）票工作認真負責，開票統計工作迅速確實無誤，圓滿達成任務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辦理獎勵。

九、函請各機關、團體、學校依分配人數限期造報推薦名冊：

- (一) 為維護工作人員之投票權，以戶籍設於各該鄉鎮市轄區內為優先推薦對象。
- (二) 為因應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獎勵之需要，應請註明各該人員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
- (三) 各機關、團體、學校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格式如附表）。
- (四) 各機關、團體、學校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成績優良者，其負責人及主辦人依規定核獎。

十、各機關、團體、學校推薦人數，屢經協調仍不足額時，得就轄內退休公教人員與具有選舉權之村里居民遴派為管理員；大、專院校成年學生與地方公正人士遴派為監察員。

十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之造報：

- (一) 確定各投（開）票所需所工作人員人數：參酌投（開）票所之選舉人數、選情之繁簡等之需要，得調整各投（開）票所需工作人員人數。
- (二) 擇定適當人選：
  - 1、投（開）票所所在地之選情有複雜、有單純。環境複雜之投（開）票所有賴特定人員（對當地選民熟悉者）擔任工作人員，以期能得當地選民信賴，如有糾紛，可由其出面說明使選民信服。
  - 2、交通不便及地處偏僻之投開票所避免遴派女性工作人員。
  - 3、為方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投票，儘量指派各該工作人員戶籍所在地或鄰近之投開票所。
  - 4、依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規定：「投（開）票所監察員不得全屬同一政黨」，監察員遴選以無黨籍人員為宜。
  - 5、機關、學校推薦人員，應參酌各人之職務高低，遴派為主任監察員或監察員，不得高職低派，低職高派。
- (三) 各選務作業中心應於 4 月 10 日前將各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基本資料登入選務系統，監察人員資料應於 5 月 5 日前登入選務系統(210.69.23.171 或 210.69.23.172 或 210.69.23.173)之投票所工作人員維護欄內，以利列印工作人員講（研）習通知函，各鄉鎮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
  - 1、管理人員「黨籍」欄可免填。
  - 2、監察人員除主任監察員外，監察員黨籍欄應確實填入推薦之政黨，空白者視為無黨籍或選務作業中心遴選。

十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派令之核發：

- (一)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列印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後，以一份自存，一份留發投開票所。
- (二) 經本會審核合格之工作人員，核發工作人員派令。
- (三) 工作人員派令由各鄉鎮市公所轉發各該當事人。

十三、本要點提報本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附表：

(機關、團體、學校名稱)				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		
姓名 身分證號碼	性別	出生年月日	黨籍	現任 職務	戶籍地址	備註
					縣(市) 鄉(鎮市)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縣(市) 鄉(鎮市)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縣(市) 鄉(鎮市)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縣(市) 鄉(鎮市)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縣(市) 鄉(鎮市)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縣(市) 鄉(鎮市)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縣(市) 鄉(鎮市)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縣(市) 鄉(鎮市)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縣(市) 鄉(鎮市)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縣(市) 鄉(鎮市)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縣(市) 鄉(鎮市)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縣(市) 鄉(鎮市)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縣(市) 鄉(鎮市)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縣(市) 鄉(鎮市)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 貳、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講習

一、本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講習方式，先由本會於99年5月19日在本會會議室召集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或主辦選務人員或資深選務工作人員參加種籽教師講習；次於99年5月26日起至5月28日等三天，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自行擇一日辦理各該鄉鎮市選務工作人員講習，講師則由種籽教師擔任，相關之講習工作亦均能依計畫順利完成。此一措施與歷年選舉均由本會派員擔任講師，巡迴各鄉鎮市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之方式不同。

二、本會為期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講習會順利進行，訂頒「99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

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研習）會實施要點」，以供依循辦理。

##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

### 工作人員講習（研習）會實施要點

- 一、目的：彰化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期各鄉鎮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均能熟諳選舉有關法令規定及工作要領，俾順利進行投開票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10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訓練作業要點第 7 條。
-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 （二）督導單位：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 四、講習方式及參加講習人員：
  - （一）由本會於 5 月 19 日上午 8 時於本會會議室辦理一場種籽教師講習，參加講習人員為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或主辦選務人員或資深選務工作人員，各鄉鎮市最多指派 3 人參加種籽教師講習。
  - （二）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於 5 月 26 日-28 日自行擇一日辦理各鄉鎮市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及未曾參加過講習之管理員之分節講習（如附程序表），並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之種籽教師擔任講師。
- 五、各選務作業中心選定講習會場所後函報本會，由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擔任主持人。
- 六、講（研）習會會場，由選務作業中心預先統計參加講習人數，妥為佈置、編排座次表，於報到時連同講習資料分發各參加人員，按排定之座位就座。
- 七、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通知函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自行自選務系統列印，並於講（研）習 5 日前將講（研）習時間、地點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之名銜，通知各參加人員，並囑準時前往報到，如有無法依原排定時間參加講習者，應至其他鄉鎮市參加講習，並事先與該選務作業中心承辦員聯繫及造送名冊。
- 八、講（研）習會場應有講台、黑（白）板、電腦（或手提電腦）投影機（播放 VCD 及 PowerPoint）、布幕及擴音機等設備，並應提供茶水。
- 九、參加講（研）習人員應準時報到，不得遲到、早退。
- 十、政黨推薦之監察員經推薦後應參加講習，未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監察員，另由本會派員遞補。
- 十一、參加人員之報到及會場管理由各鄉鎮市公所派員辦理。
- 十二、參加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講習之人員，每人發給講習費新台幣 200 元（包括餐費、交通費）。講習費應於講習會結束後發給，不得提前於報到時發給。
- 十四、參加講習人員每人核給學習時數 3 小時。
- 十五、講習會資料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印發。
- 十六、本要點提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程序表

上午	下午	課目與講師
8:10 ~ 8:30	13:10 ~ 13:30	報到
8:30 ~ 9:20	13:30 ~ 14:20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有的認識與態度
		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主任
9:20 ~ 10:10	14:20 ~ 15:10	投開票實務及監察員須知（監察人員）
		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講師
10:10 ~ 10:20	15:10 ~ 15:20	休息
10:20 ~ 12:00	15:20 ~ 17:00	投開票法規與實務（管理人員）
		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講師

三、「99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設置數及工作人員配置數統計總表」如下。

99年鄉鎮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設置數及工作人員配置數統計總表

項目 行政區	投開票所設置數	工作人員								
		合計	管理人員			監察人員			警衛員	
			主任管理員	管理員	小計	主任監察員	監察員			
							候選人含 政黨推薦 數	選委會 選派數		小計
彰化市	135	1890	135	1060	1195	135	415	10	560	135
花壇鄉	27	308	27	147	174	27	80	0	107	27
芬園鄉	17	214	17	106	123	17	56	1	74	17
鹿港鎮	50	613	50	361	411	50	96	6	152	50
福興鄉	32	415	32	220	252	32	93	6	131	32
秀水鄉	25	292	25	154	179	25	56	7	88	25
和美鎮	51	635	51	338	389	51	139	5	195	51
線西鄉	11	133	11	61	72	11	39	0	50	11
伸港鄉	19	242	19	130	149	19	55	0	74	19
員林鎮	77	908	77	399	476	77	255	23	355	77
大村鄉	21	170	21	107	128	21	0	0	21	21
永靖鄉	26	325	26	160	186	26	84	3	113	26
溪湖鎮	36	433	36	211	247	36	114	0	150	36
埔鹽鄉	23	263	23	117	140	23	77	0	100	23
埔心鄉	22	267	22	139	161	22	59	3	84	22
田中鎮	28	341	28	161	189	28	96	0	124	28
社頭鄉	30	352	30	178	208	30	79	5	114	30
二水鄉	17	193	17	74	91	17	66	2	85	17
北斗鎮	19	254	19	142	161	19	55	0	74	19
溪州鄉	25	304	25	152	177	25	76	1	102	25
田尾鄉	21	252	21	134	155	21	55	0	76	21
埤頭鄉	20	243	20	114	134	20	69	0	89	20
二林鎮	34	422	34	216	250	34	101	3	138	34
芳苑鄉	30	357	30	174	204	30	93	0	123	30
大城鄉	17	204	17	103	120	17	50	0	67	17
竹塘鄉	14	167	14	76	90	14	49	0	63	14
總計	827	10197	827	5234	6061	827	2407	75	3309	827
備註	其中包括： 預備管理員：72人 預備監察員：27人 大專學生擔任工作人員：178人									

### 第八節 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

- 一、各鄉鎮市選舉票之印製，委由本會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統一招商印製。經公開招標結果由本縣和美鎮鉅冠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承印。
- 二、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本會所排定日期，指派執行秘書、主辦幹事及幹事約15人並依選舉票印製之數量酌增人員，前往承印廠商清點和包封選舉票。
- 三、選舉票於6月6日至9日四天套印完成，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按各選舉區計算分別裝箱；村里長選舉票先按村里計算包裝後再行裝箱，於選舉票印製期間，所有裝箱之選

舉票均存放於承印廠商處，俟於投票日前一天即6月11日，再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派員協同警察至印製廠領回。選舉票之印製、保管、點發均全程錄影，並由彰化縣警察局派員警護衛。本會主任委員及檢、警機關首長均會同前往督導，由於計畫周詳選舉票均能依既定計畫如期順利印製完成。

- 三、選舉票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於6月11日上午在各鄉鎮市公所點交各投票所，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清點，清點後予以包封並在封口處貼上封條，再交由選務作業中心保管，於投票日（6月12日）上午7時前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領取，並由警衛員於7時30分前護送至投票所。
- 四、擬訂「彰化縣選舉委員會辦理99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補充規定」（如下），以供選舉票印製、點交及保管依循辦理。

##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辦理99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舉票印製 分發保管作業補充規定

### 一、總則

- (一)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維護99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之安全，特訂定本補充規定。
- (二) 本補充規定係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
- (三) 選舉票之印製，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承印廠商需符合下列之條件：
  - 1、選舉票印製場所，應以本縣及鄰近地區為優先考量，且車程距離選務作業中心合理速率1小時內，俾便派員管理、監印及警衛，以利選舉票之安全維護。
  - 2、設有印刷機三台以上，其中一台以上自動高速印刷機之設備，及至少備有一套製版設備及裁刀機具。
  - 3、全部選舉票於4日內有能力套印完成者。
  - 4、印妥之選舉票經各鄉鎮市公所於現場點算後包封裝箱，需有妥適之房屋或倉庫可以保管至交貨日期者。
- (四) 選舉票用紙以採用六十磅（或六十磅以上）印刷紙為原則，必要時得改用印書紙或模造紙。選舉票用紙顏色如下：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 (五) 為防止選舉人將偽造之選舉票投入票匱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攜出投票所，印製選舉票用紙應使用同一家紙業公司製造之紙張。
- (六) 為便利監印及警衛工作，以杜絕選舉票外流之弊端發生，印製選舉票之過程，自印製、裁剪、包封、裝箱止，必須在同一工廠製作。

### 二、選舉票印製：

- (一)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最遲應於5月25日前將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結果、候選人相片（一張）等連同各選區選舉票印製數量（依公告選舉人數數量）明細表二份，一份交付承印廠商，一份函報本會。
- (二) 選舉票印製數量分別依公告之選舉人數印製，並酌印預備票，作為選舉票有破損、污染或點算差誤不足時更換或補足之用。
- (三) 各種選舉種類之預備票數量按選舉票總數百分之零點二，不足五張以五張計算。
- (四) 選舉票排版完成後，應派員切實校對，由各鄉鎮市承辦員、執行秘書、選務作業中心主任複核並簽名存證。
- (五) 承印廠商拓製本會關防之鉛版，應由本會監印人員會同製作。製妥之關防鉛版由監



- 印人員封存，於套印完畢後會同本會監印人員及監察小組委員當場銷毀。
- (六) 套印選舉票日期為6月6日至9日預計4天，各鄉鎮市按排定日期每日上午8時起至印製完成為止。套印期間各鄉鎮市執行祕書、承辦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在場監印及點算，並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本會並派員督導印製情形。
  - (七) 承印廠商，應將印製選舉票之工作人員造冊(按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年齡、職業、戶籍地址)於開始印製五日前送本會備查。
  - (八) 印製場所除佩戴公所識別證或本會製發之工作證外，任何人不得擅自進入，並於離開工作場所時自願接受搜身檢查，以防選票外流。
  - (九) 指派監印及警衛人員，在每一時段印製包裝完竣前不得任意離廠。於簽到、退簿(格式如附表一)簽到、退。在選舉票套印及保管於廠商期間之警衛，由本會洽請彰化縣警察局派警協助。選舉票套印、裁剪、包裝、封箱及保管全部過程，於印製選舉票合約內容訂定全程錄影之約定；並洽請警察分局派員錄影存證。
  - (十) 印製場所之門窗，除留供工作人員出入門外，其餘門窗均加貼封條，禁止出入。
  - (十一) 套印選舉票數量。應詳實填記於紀錄表(紀錄表如附表二)，並切實點交接班人員。
  - (十二) 選舉票及預備票套印完畢後，按一千張、五百張、一百張先行包裝，再按各投開票所選舉人數裝箱封存，封箱應張貼本會封條，並由監察小組委員及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祕書在封條騎縫處簽名。再依箱號集中保管於適當處所。

### 三、選舉票分發保管：

- (一) 選舉票印製裁切後，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人員應負責複算每一投開票所選舉票數量正確後，始可裝箱存放於承印廠商之適當處所，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派員晝夜輪值看守，嚴密妥善保管並由警衛員駐衛。印刷廠保管期間為選舉票印製完成至6月11日上午運回公所為止，各選務作業中心運回之選舉票應派員會同員警嚴加護衛。
- (二) 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印製點算選舉票人員，應造冊(名冊格式如附表三)會政風室，於印製選舉票前三日送本會備查。
- (三) 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應依規定於6月11日，按投票所排定時間，集中於同一處所依序將選舉票發交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清包封，在封口處加貼封條並簽名或蓋章後，集中保管在各鄉鎮市公所。於投票日清晨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查驗無誤後領取，由警衛員護送前往投票所點交發票管理員。
- (四) 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選舉票前，應先將選舉人名冊所載選舉人數逐一清點，再核對與選舉人名冊封面內頁統計數相符後，向選務作業中心點領選舉票。
- (五) 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領選舉票時，如發現選舉票有瑕疵或數量不足，即填就預備選舉票動用申請書更換或補足，(格式如附表四)提憑向選務作業中心申請。申請書應集中保管備查，預備票如經拆封動用者，應再由執行祕書會同政風人員封妥保管，動用情形應詳實紀錄存查。
- (六) 各階段清點人員除清點張數外，並應依選舉公報記載詳實校對候選人之號次與姓名及相片，並均於選舉票清點確認表(格式如附表五)上認簽，以示負責。
- (七) 投票開票後之選舉票，包封為總投票袋(有效票袋、已領未投票袋)、無效票袋、用餘票袋、計票紙袋、投票通知單封袋及選舉人名冊袋，由公所自行妥善保管。

### 四、附則：

本補充規定提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附表一

\_\_\_\_\_鄉（鎮、市）印製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票（含預備選舉票）監印紀錄表

一、 日期：

二、 地點：

三、 監印人員簽到、退情形

	姓名	簽到時間	簽退時間
監察小組委員及縣選舉 委員會人員簽名			
選務作業中心人員簽名			
警衛人員簽名			

本日套印數量：





附表四

第\_\_\_\_\_投開票所動用預備選舉票申請書

99年6月 日

申請人姓名\_\_\_\_\_

選舉票種類	動用預備選舉票		備註
	原	因張數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			
村里長選舉票			
合計			

主任管理員

簽章

主任監察員

簽章

附表五

99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票清點確認表		
投(開)票所別	彰化縣第○○○投開票所○○鄉鎮市○○村里 ○ 鄰	
選舉票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鄉鎮市民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村里長	
選舉票張數	鄉鎮市民代表_____張 村里長_____張	
清點人員簽章		
6月10日	6月11日	6月12日
公所人員	主任管理員	發票管理員
	主任監察員	

## 第九節 投票、開票

- 一、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等二項選舉投票時間為 99 年 6 月 12 日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投票時間內由本會張主任委員瑞濱率同監察小組柯召集人明謀，總幹事邱士平及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巡迴督導；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主任、副主任、執行秘書等亦均輪流前往該鄉鎮市各投票所加強督導。
- 二、本次選舉屬最基層之公職人員選舉，競爭最為激烈，但由於多年來選民歷經無數次選舉之萃練，候選人與選民的民主素養躍然而升，本次選舉在投票過程中，除於員林鎮第 371 投票所發生一起選舉人撕毀選舉票案外，選舉人均能理性投下神聖的一票，就整體而言，投票過程非常順利。
- 三、為期本會及各鄉鎮市選情中心之計票人員辦理開票統計作業正確及通報工作迅速順利。特訂頒「99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彰化縣選情中心暨各鄉鎮市計票中心設置要點」壹種（如下），並於 95 年 6 月 4 日上午 10 時在本會會議室邀集本會選情中心各組組長暨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及主辦人員召開「記票中心作業說明會」。
- 四、本次二合一選舉之開票統計作業，本縣首次委由仲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規劃透過網路傳輸，以「電腦計票作業系統」完成相關開票統計作業，由於事前規劃縝密，各鄉鎮市之計票作業以芬園鄉於當天晚上 5 時 24 分即完成開票統計作業為全縣最快，其餘各鄉鎮市均陸續完成，全縣 827 個開票所計票統計作業於當天晚上 8 時 10 分即告完成，本會隨即將開票結束作業呈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並於 9 時接獲中央選舉委員會傳真「計票作業結束」感謝函。

## 第十節 選舉結果

- 一、99 年彰化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於 99 年 6 月 12 日下午 4 時投票時間截止後、隨即開票，順利選出鄉鎮市民代表 317 名，村里長 589 名。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結果清冊如附件二。  
村里長選舉結果清冊如附件三。
- 二、村里長選舉彰化市光復里賴民宗、湯惠釗兩位候選人得票數同為 229 票，經依規定於 6 月 14 日下午 3 時 30 分在彰化市公所公開抽籤，結果由賴民宗抽中當選；無獨有偶北斗鎮光復里陳國楨、許俊士兩位候選人得票數也同為 518 票，經依規定於 6 月 14 日上午 10 時在北斗鎮公所公開抽籤，結果由陳國楨抽中當選。
- 三、99 年彰化縣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全縣平均投票率為 62.27%，其中投票率以竹塘鄉 79.73% 最高，彰化市 49.96% 最低，詳如「99 年彰化縣各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選舉概況表」（附件四）；村里長選舉全縣平均投票率為 62.32%，其中也以竹塘鄉 79.73% 為最高，彰化市 50.04% 為最低，詳如「99 年彰化縣各鄉鎮市村里選舉選舉概況表」（附件五）。
- 四、99 年彰化縣各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各政黨、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得票（率）表（附件六）。
- 五、99 年彰化縣各鄉鎮市村里長選舉各政黨、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得票（率）表（附件七）。
- 六、99 年彰化縣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當選人政黨佔有比例統計表（附件八）。  
99 年彰化縣村（里）長選舉當選人政黨佔有比例統計表（附件九）。